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2202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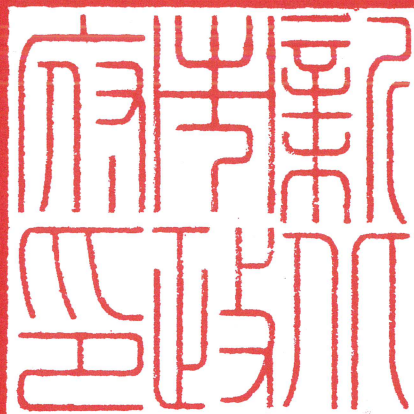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225251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3年新北市政府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835號公告「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」暨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93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徵求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22日止。
- 二、辦訓期程規劃：113年2月29至113年12月10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
 - (一)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、護理、長照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法人。
 - (二)設有醫學、護理學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、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。
 - (三)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之高中職校。
 - (四)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及評鑑等第甲等(含)以上之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 - (五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 - (六)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。



- 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計畫申請文件請提供1式5份，並裝訂成冊(格式範例如附件8)。
- 五、辦訓班次限制：本年度預計核定126個班次，請申辦單位規劃辦訓班次以1個月1班為原則，本年度至多規劃4班次。
- 六、收件期限：113年1月22日下午5時止，以正式公文送達至本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依據「113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辦計畫審查表」，針對組織和財務健全性、師資及課程規劃、經費合理性、行政品質管理、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等項目，由本府衛生局審查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經通過者，本府將函文通知辦訓單位開訓核備字號後始可受理招生。
- 八、為避免辦訓時間過於集中，本府得視審查情形調整辦訓單位訓練辦理地區、時段及班次。
- 九、相關資訊可至本府衛生局網站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)下載資料文件，或逕洽本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承辦人張小姐，聯絡方式02-22577155分機3653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

